

獎章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

獎章條例自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制定公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。為簡化服務獎章頒給形式及提升激勵效果，並考量現行獎章條例欠缺頒給獎章之消極條件規定，致有無法追繳獎章之情形，且迭有機關基於實務作業需要提出修正建議，爰擬具「獎章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整併功績獎章頒給事由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增訂服務獎章得以獎狀代之，視同獎章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增訂頒給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之消極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四、頒給外國人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，得不受等次規定限制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五、獎章(狀)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、證書格式，於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定之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六、增訂獲頒獎章者，得發給獎勵金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七、增訂獎章及獎勵金追繳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八、修正條文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